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4,750	27,988
銷售成本		<u>(74,023)</u>	<u>(25,750)</u>
毛利		727	2,238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4	15,719	30,722
分銷成本		(902)	(1,044)
行政開支		(6,694)	(20,503)
廣播節目減值虧損		–	(9,91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u>–</u>	<u>2,059</u>
經營溢利		8,850	3,555
融資成本		(5)	(1,6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87)</u>	<u>–</u>
除稅前溢利	5	8,758	1,937
所得稅	6	<u>(1,185)</u>	<u>–</u>
本年度溢利		<u><u>7,573</u></u>	<u><u>1,93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73	1,93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本年度溢利		<u><u>7,573</u></u>	<u><u>1,937</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0.76港仙</u></u>	<u><u>0.34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573	1,9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4)	(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	1,5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14)	1,5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59</u>	<u>3,45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59	3,453
少數股東權益	—	—
	<u>7,359</u>	<u>3,45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2		1,3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1		—
			<u>773</u>		<u>1,380</u>
<b>流動資產</b>					
廣播節目		—	—	—	—
買賣證券		16,620		10,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9,603		7,7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420		36,484	
		<u>58,643</u>		<u>54,4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8,168		23,064	
融資租賃承擔		—		39	
即期應付稅項		1,185		—	
		<u>19,353</u>		<u>23,1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290</u>		<u>31,3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063</u>		<u>32,704</u>
<b>資產淨值</b>			<u>40,063</u>		<u>32,7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9		10,009
儲備			30,054		22,69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40,063</u>		<u>32,704</u>
少數股東權益			—		—
<b>權益總額</b>			<u>40,063</u>		<u>32,70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乃按公平值入賬之買賣證券除外。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詮釋」）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披露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有關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重大改變資料除外。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須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識別經營分類。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識別可呈報分類之方法並無變動。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乃由於此舉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 廣播及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
- 多媒體產品買賣：多媒體產品買賣。

	廣播及節目製作		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9</u>	<u>5,707</u>	<u>74,731</u>	<u>22,281</u>	<u>74,750</u>	<u>27,988</u>
分類業績	<u>(59)</u>	<u>7,891</u>	<u>(2,326)</u>	<u>9,535</u>	<u>(2,385)</u>	17,426
利息收入					4	203
未分配企業經營收入					12,707	16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87)	—
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					<u>(1,476)</u>	<u>(14,234)</u>
經營溢利					<u>8,763</u>	3,555
融資成本					<u>(5)</u>	<u>(1,618)</u>
除稅前溢利					<u>8,758</u>	1,937
所得稅					<u>(1,185)</u>	<u>—</u>
本年度溢利					<u><u>7,573</u></u>	<u><u>1,937</u></u>
年度折舊	606	811	—	1	606	812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807)	9,917	—	—	(807)	9,91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52	(2,059)	—	—	152	(2,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09)	223	—	22	(109)	245
於製作及廣播協議失效後 解除有關責任之收益	—	(6,971)	—	—	—	(6,971)
豁免應付款項之收益	(1)	(8,556)	(109)	—	(110)	(8,556)

### 3. 分類報告(續)

#### 業務分類(續)

	廣播及節目製作		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804</u>	<u>3,886</u>	<u>37,662</u>	<u>41,323</u>	<u>38,466</u>	45,20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1</u>	–
					<u>20,889</u>	<u>10,598</u>
資產總值					<u>59,416</u>	<u>55,807</u>
分類負債	<u>11,189</u>	<u>14,226</u>	<u>6,197</u>	<u>8,277</u>	<u>17,386</u>	22,5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67</u>	600
負債總額					<u>19,353</u>	<u>23,103</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6</u>	<u>401</u>	<u>3</u>	<u>–</u>	<u>19</u>	<u>401</u>

### 4.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200
來自其他項目之利息收入	–	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6	160
其他收入	<u>293</u>	<u>832</u>
	<u>403</u>	<u>1,195</u>
<b>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b>		
於製作及廣播協議失效後解除有關責任之收益	–	6,971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4,460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8,030	–
豁免應付賬款之收益	110	8,5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9	–
呆壞賬收回淨額	1,800	–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撥回	807	–
已收取之補償—由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 所產生之收入	–	<u>14,000</u>
	<u>15,316</u>	<u>29,527</u>
	<u>15,719</u>	<u>30,722</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606	580
— 租賃資產	—	23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	116
核數師酬金	428	400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之最低租金	990	1,250
存貨成本	74,023	25,7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4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98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4,247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591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3,73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2	—

##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並已減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在其所屬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185	—

## 7.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7,57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861,000股(二零零九年：563,958,000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861	556,03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事項已發行 股份之影響	—	7,921
	<u>1,000,861</u>	<u>563,958</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861</u>	<u>563,95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賬款

已扣除港幣1,7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75,000元)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	6,630
多於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15,212	32
多於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	—
多於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38
多於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	724
	<u>15,228</u>	<u>7,424</u>

##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4,948
多於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	-
多於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	392	388
	<u>392</u>	<u>5,336</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重點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2。 貴公司被指違反原告與 貴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被告）就銷售TV Viagens (Macau), S.A.R.L.股本中之股份而訂立之協議的第一被告。原告向 貴公司索償約港幣76,862,000元（或法院可能釐定的數額），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根據撤銷原告索償申請後之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成功撤銷索償之機會極高，故有關索償不會令 貴公司蒙受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對 貴公司之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故並無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面臨嚴峻的市場競爭。儘管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較上一相應年度增加約170%，惟本集團的兩個分類（即多媒體產品買賣以及廣播及節目製作）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2,400,000元，較上一相應年度之經營虧損港幣2,200,000元（不包括自溢利保證收取的補償、解除責任的收益、豁免應付款項的收益及若干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等非經常性項目）略為增加。然而，由於股票市場的反彈，本集團已自所持有的證券組合中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港幣12,500,000元。同時，本集團已將整體分銷及行政開支大幅削減至本年度的港幣7,6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錄得本年度綜合溢利港幣7,5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90%。

#### 多媒體產品買賣：

儘管年內客戶訂單增加，該業務的盈利能力並不理想。由於嚴峻的競爭，利潤率已進一步收窄。與去年比較，毛利已由3%減少至1%。為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嘗試採購並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管理層正與若干有意向本集團作出訂購之潛在客戶討論。本集團亦決意尋求有經驗之人才以加強採購網絡。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與供應商商討就大量訂購之較高折扣。本集團有信心此業務之溢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可於不久將來獲改善。

#### 廣播及節目製作：

鑑於市場上類似產品所造成之持續激烈競爭以及價格壓力，及由於本集團已不願投入新資源，故該業務之營業額已進一步縮減至港幣19,000元。管理層已考慮盡快自此表現欠佳之業務撤資。

### 前景

誠如本集團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檢討市況並不時於適當時候重新制定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已考慮於不久將來自表現欠佳之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撤資。本集團一直嘗試擴闊其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之客戶基礎以及產品多樣性以改善整體盈利能力。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必須將其業務多元化。於年內，本集團一直尋求在同業及其他新領域之潛在收購機遇，以為股東帶來正面價值。本集團希望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可作出一項或兩項成功收購，以改善長期盈利能力。視乎市場狀況，本集團將考慮不同方式，以為未來發展及收購而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0（二零零九年：2.4），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0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000,000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本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儘管本集團多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並存放於短期存款，本集團仍採納審慎之財政政策。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列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美元的外匯風險被視為輕微。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安排出租汽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二零零九年：29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之薪酬組合。

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則除外。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訴訟

誠如去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為港幣76,862,000元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撤銷原告之申索作出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聆訊。有關撤銷申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作出判決。

##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登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detimesun/>)。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整個年度所作出之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濮復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